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421

【裁判日期】1000526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四二一號

再 抗告 人 貴元皮革製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葉淑德

再 抗告 人 陳俊維

曾水生

共同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 人陳君炎等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,聲明異議,對於中華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抗字 第一一四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強制執行程序之裁定提起抗告,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 變期間內爲之,此觀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四百八十七條規定自明。本件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九十九年十 二月二十九日九十九年度執事聲字第一三二號裁定,係於一〇〇 年一月五日送達再抗告人貴元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及陳俊維,有卷 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,扣除在途期間 一日,算至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(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,以其次 日代之)止,即告屆滿,乃貴元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及陳俊維遲至 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始提出抗告狀,顯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原法院 未以其抗告爲不合法,而以其抗告爲無理由,予以駁回,雖有未 治,惟結果並無不同,仍應維持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 理事件所爲之終局處分提出異議,應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 間內爲之,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之四規定甚明。本件台灣桃 園地方法院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二年度執字第一三六一七 號裁定,係於九十九年十月四日送達再抗告人曾水生,有卷附送 達證書足據。異議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,扣除在途期間一日 ,算至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止,即告屆滿,乃曾水生遲至九十九 年十月二十一日始提出異議狀,顯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台灣桃園地 方法院未以其異議爲不合法,而以其異議爲無理由,予以駁回; 原法院以其他理由,駁回其抗告,雖均有未治,惟結果並無二致 ,亦應維持。再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,聲明廢棄,非 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,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 百四十九條第二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七 日

Q